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地区)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火灾爆炸导致人身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地区)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主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房屋**发生火灾、爆炸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按照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计算赔偿;

(二)伤残赔偿金,由本附加险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计算赔偿。伤残等级按照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以《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6年4月18日发布,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为司发通〔2016〕48号)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

(三)医疗费用,包括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住院期间的床位费,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若无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按实际支出赔付。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等。具体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每人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或医疗费用,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按免赔额和按免赔率计算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附录：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残疾程度	赔偿比例（按责任限额的%）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

释义

【第三者】指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外的人员。

【雇员】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